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魏学峰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红霞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杨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8）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9)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 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经董事会讨论，确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